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25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8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校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和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源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实验室废弃物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存放、转移和处置等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在实验室内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固体废渣、过期失效的固体药品、废旧固体试剂，暂不包括医疗废物。

实验室废弃物，即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实验室废弃物；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实验室废弃物。

第四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五条 全校实验室废弃物由南药与食品研究院统一管理，负责统筹实验室废弃物的存放、回收和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部门负责人对所辖部门暂存的实验室废弃物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所开展项目暂存的实验室废弃物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学校设有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对实验室废弃物集中定点存放。由南药与食品研究院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南药与食品研究院负责编制全校实验室废弃物回收与管理的预算。南药与食品研究院根据各二级学院和南药与食品研究院上一学年的实验室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编制下一学年全校实验室废弃物处置预算。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各二级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所辖部门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实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分类存放”的原则，对各类性质不同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分类包装和存放，不相容的物质应分开存放，以防发生危险。具体要求如下：

1. 实验中产生的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了解其相容性，再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 / 4$ ，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容器封口严密。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因发生各种反应而造成化学伤害与危害等事故。严禁将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对于固体实验室废弃物，实验人员应用塑料袋、纸箱等包装，确保密闭，并贴上相应标签。对于锐器废物，实验人员应用专门的锐器废物收集装置盛放，并张贴警示牌。

3. 实验室废弃物应按类别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收集容器和包装物，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4. 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实验人员应明显标示其中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重要内容，并保持清晰可见。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废弃物达到一定存量后通知南药与食品研究院管理人员，如实填写实验室废弃物交接表（见附件 1）并粘贴好相应标签，将实验室废弃物运往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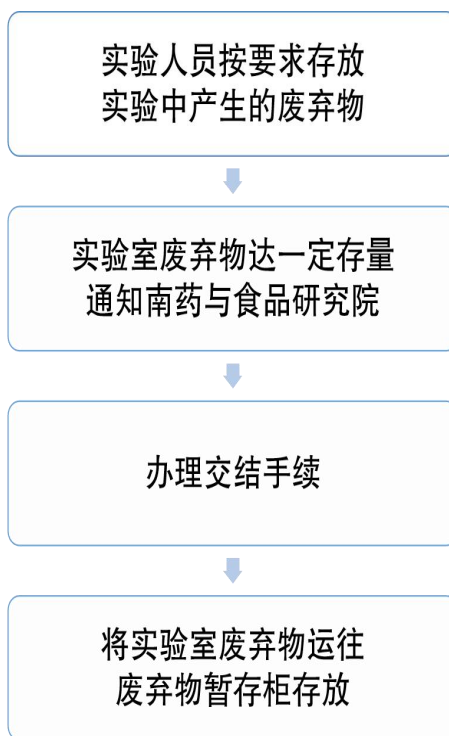


图 2 实验室废弃物交接流程图

第十二条 南药与食品研究院设有专人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工作，建立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设备和安全措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贮存设施功能完好、通信报警装置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十五条 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源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弃置实验室废弃物污染环境，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混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药与食品研究院负责拟订、优化、解释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冲突，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附件 1：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验室废弃物交接表

附件 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_____ — _____ 学年实验室废弃物交接表

交接日期	废弃物名称	入库量		移交人	出库量		接收人	库存量	管理员	备注
		件	千克		件	千克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校对：南药与食品研究院 李拥军

(共印3份)